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00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000,000 股后可享有分红权的股数 2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35,000,000 股*2.00 元/10 股=47,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47,000,000 元/240,000,000 股*10 股=1.958333 元。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58333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现有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35,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

金股利人民币 47,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 2、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00,000.00 股后的 2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810 | 干德义 |
| 2 | 02*****952 | 张鸥 |
| 3 | 01*****453 | 王兴平 |
| 4 | 00*****074 | 易明莉 |
| 5 | 00*****260 | 廖怡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47,000,000 元/240,000,000 股*10 股=1.958333 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833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后实施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58333 元/股。

3、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会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

2、咨询联系人：陈才玉

3、咨询电话：0755-28657760-8033

4、传真电话：0755-860216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